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印度尼西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9 年 4 月 2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尼西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1. 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及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国外赚取收入以支持被禁止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规定。
2. 在上述决议第 8 段中，安全理事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这种遣返受到禁止，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3. 为履行会员国至迟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提交一份关于根据该决议第 8 段采取的行动的中期报告的义务，印度尼西亚已根据其国家条例和程序采取了适当措施。

执行措施

4. 签证发放程序的基本立法框架是以 2011 年关于移民的第 6 号法律和 2017 年印度尼西亚司法人权部长关于向需返签信的国家发放签证的第 M.HH-02.GR.01.06 号法令为基础的。根据后一项法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其国民需要返签信才能访问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之一。因此，需要一个主要参照安全理事会的现行决议和有关决议签发/批准签证的集中处理所。
5. 由于全面旅行禁令和严格的签证发放程序，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签证，例如参加国际体育活动和(或)联合国主办的讲习班或研讨会。在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头 15 个月中，除上述目的外，我国驻平壤大使馆没有收到任何签证申请。
6. 此外，印度尼西亚在结束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完成的法律诉讼后，逐步遣返了“Wise Honest”号船的 25 名船员。应当指出的是，该船自 2018 年 4 月以来一直被扣留，并已通过诉讼程序。自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第三国关于通过与刑事问题司法互助有关的程序实施扣押措施的请求以来，这艘船只也一直被扣押。

金融措施

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还通过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布了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256 号法令，其中载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筹资有关的北朝鲜和伊朗个人和实体名单。名单已分发给相关部委，使其了解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的第 [1718\(200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第 [2231\(2015\)](#) 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努力，根据现行国家法律和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
-